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睿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惠

顏瑞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晟見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3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